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实施意见

淮府〔2018〕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意见》（皖政〔2018〕20号），充分发挥信息消费在新形势下扩大内需、促进就业和引领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协同联动，重点扩

大、培育和引导生产、生活、管理等领域信息消费需求，不断提高信息消费供给水平，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优化信息消费环境，构建完善的信息消费生态体系，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创新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信息消费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信息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宽带应用服务水平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信息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公共服务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县、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实现全覆盖。

（三）重点领域。

生活类信息消费。推广便民惠民的信息消费服务新业态，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基层群众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就医的在线医疗服务、面向学习培训的在线教育服务等。

生产类信息消费。培育消费升级的新型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生产应用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面向产业链拓展的网络平台服务，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移动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

公共服务类信息消费。提供高效、快捷的公共服务，重点发

展面向便捷出行的智能交通服务、面向精准协同的数字城管服务、面向社会综合治理的公共安全服务等。

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

二、扩大信息消费供给

(一) 推动信息消费终端产品创新升级。扩大信息消费新型终端产品供给，支持智能电视、智能冰箱、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等家电产品和厨卫电气、空气净化、健康饮水等小家电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发展家庭智能网关、三网融合机顶盒、家庭影音、家庭安防等家庭数字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终端产品。鼓励各县区因地制宜开展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采用多种方式促进信息终端普及。到2020年，培育和认定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10个以上。(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信息办等配合)

(二) 拓展信息消费行业应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交通、能源、市政、环保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支持车联网、云计算集成平台和车载智能终端等，积极稳妥推进共享单车、共享汽车等共享交通模式。建设公交服务、出租

车监管、交通信息发布、指挥调度等平台，构建绿色安全的智能交通体系。完善并升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保障市政道路、供水、供气、市容环卫等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实用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在民生领域推进广覆盖、易使用的智慧应用和电子产品。（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信息办牵头，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局、市农委、市城管局等配合）

（三）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大型企业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为全社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支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向创新创业主体开放技术、管理等资源。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在淮高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深度整合、开放共享产学研“双创”资源，加快构建支持协同研发和技术扩散的“双创”体系。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开源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探索线上线下孵化模式。总结推广“双创”平台建设先进模式，到 2020 年，全市重点建设发展 3 个信息消费众创空间。着力推动大数据产业建设和应用，拓宽大数据产业链布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智慧医疗、大气环境监测和管理、智慧教育、平安淮南、智慧交通等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建设，带动互联网企业及相关领域

企业的产业集聚。（市经信委、市信息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配合）

（四）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方式。加强数字文化产业原创能力建设，鼓励围绕《淮南子》、寿春楚文化、豆腐文化等具有淮南地方特色的优秀文化进行数字资源开发，创作适应互联网和各种智能终端传播特点的数字文化内容产品。加快建设“二十四节气”、“豆娃说法”、“中国成语典故之城”等系列品牌产品，形成相对成熟的数字出版产业合作关系和商业运营模式。推进新兴动漫、网络游戏、沉浸体验、数字艺术和文化装备等产业发展，加快与先进制造业、消费品工业、信息业深度融合创新。促进广电、电信双向进入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统筹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从传统服务模式向现代化数字模式转变。加快推进乡镇数字影院建设，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市文广新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配合）

（五）大力推进智慧教育。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建设课程教学与应用服务有机结合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和资源库。深入推进资源平台常态化应用和创新性应用，实现共建共享，使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师生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健全完善数字图书馆、虚拟实验室、精品课程库、优秀教师教案等数字

化教学资源，构建开放、互动、共享的网络教育教学模式。培育社会化的在线教育服务市场，逐步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新业态管理规范，发展互联网教育服务新业态。（市教育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信息办等配合）

（六）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支持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及应用体系，推广网上预约、网络支付、结果查询等在线就医服务，推动在线健康咨询、居家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管理等应用，促进医疗服务、健康管理与信息技术间的产业融合。鼓励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整合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人性化、规范化的医疗服务。（市卫计委牵头，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信息办等配合）

（七）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统筹物流、仓储等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积极稳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发展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不断深化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推进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鼓励建设一批第三方工业电商服务平台。引导传统服务型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电子商务，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

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三、促进信息消费普及

(一) 推动信息接入提速降费。推进“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建设，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动宽带提速升级。加快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部署。统筹发展工业互联网，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推进试点示范。推进实施云计算工程，开展“企业登云”活动，引导各类企业积极拓展应用云服务。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到 2020 年，全市重要办事大厅、商业街区、旅游景点、产业园区等公共场所均实现无线宽带免费接入。开展窄带物联网在工业生产、车联网、智能抄表、数字家庭等领域的应用试点和推广。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试验网、试商用和商用网络建设步伐，力争 2020 年启动商用。引导和推动电信企业落实国家关于降低网费的相关要求，开展宽带免费提速和降价活动。（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铁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等配合）

(二) 增强信息消费现场体验和宣传推广。积极培育国家级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等，探索开展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市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创建工作。支持县区建设综合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平台，通过现场演示、虚拟体验和交流互动等方式展示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

内容，培养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到 2020 年底，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覆盖所有县区。加强信息消费宣传推广，利用好淮南市大数据展示中心、淮南智慧书城等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和场馆，围绕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信息消费巡展活动。加大信息消费知识和技能专题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多种信息技能培训活动。（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配合）

（三）提升农村地区及特殊群体信息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建设完善面向全市的农业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广面向低收入人群的经济适用型智能手机、数字电视等信息终端设备，开发推广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类智能可穿戴设备。推介适合农村及偏远地区的移动应用程序和移动智能终端。（市农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扶贫办、市气象局、市邮政局、各通信运营商等配合）

四、优化信息消费发展环境

（一）加强和改进监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分类指导，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信息消费领域“证照分离”试点，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鼓励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事中

事后监管，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行业服务和管理工作，在信息消费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信息消费环境。（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网信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质监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各通信运营商等配合）

（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结合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依规在“信用淮南”网站公示，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人行淮南中心支行、各通信运营商等配合）

（三）保障信息消费安全。严格落实企业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责任，全面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防范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加大对窃取和贩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提升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水平，加强网络文化知识产权

权保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移动互联网信息传播。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标准验证平台，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和认证工作。做好网络购物等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信息办、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以市经信委为牵头单位、市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审定重大示范项目，督促检查政策落实情况。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研究协调。各县区（园区）、各部门要因地制宜，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实施，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等配合）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统筹“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市、技工大市等若干政策，加大对新型信息消费产品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的支持。鼓励各县区依法依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

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平台建设、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政支持，重点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公共平台等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建设。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社会资本对信息消费领域的投入。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互联网企业，依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市经信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配合）

（三）加强考核评价和统计监测。实施统一、规范的信息消费统计标准和监测制度，推动信息消费数据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实时监管信息消费运行状态，做好信息消费发展情况评估。加强督查检查，强化目标考核，适时将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区政府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发挥考核引导作用，促进工作责任落实。（市经信委牵头，市统计局等配合）

附件：具体任务分解表

2018年12月11日



附件

具体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委等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2018年12月31日前
2	培育和认定10个以上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2020年底前
3	重点建设发展3个信息消费众创空间。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等	2020年底前
4	推动大数据产业建设和应用，带动互联网产业聚集。	市信息办、高新区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	2020年底前
5	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覆盖所有县区。	市经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信息办	2020年底前
6	全市重要办事大厅、商	各县区人民政府、	淮南铁塔公司、淮	2020年底前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业街区、旅游景点、产业园区等公共场所实现无线宽带免费接入。开展窄带物联网在工业生产、车联网、智能抄表、数字家庭等领域应用试点和推广。	市经信委	南电信公司、淮南移动公司、淮南联通公司等	
7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试验网、试商用和商用网络建设步伐，力争2020年启动商用。	市经信委	淮南铁塔公司、淮南电信公司、淮南移动公司、淮南联通公司等	2020年底前